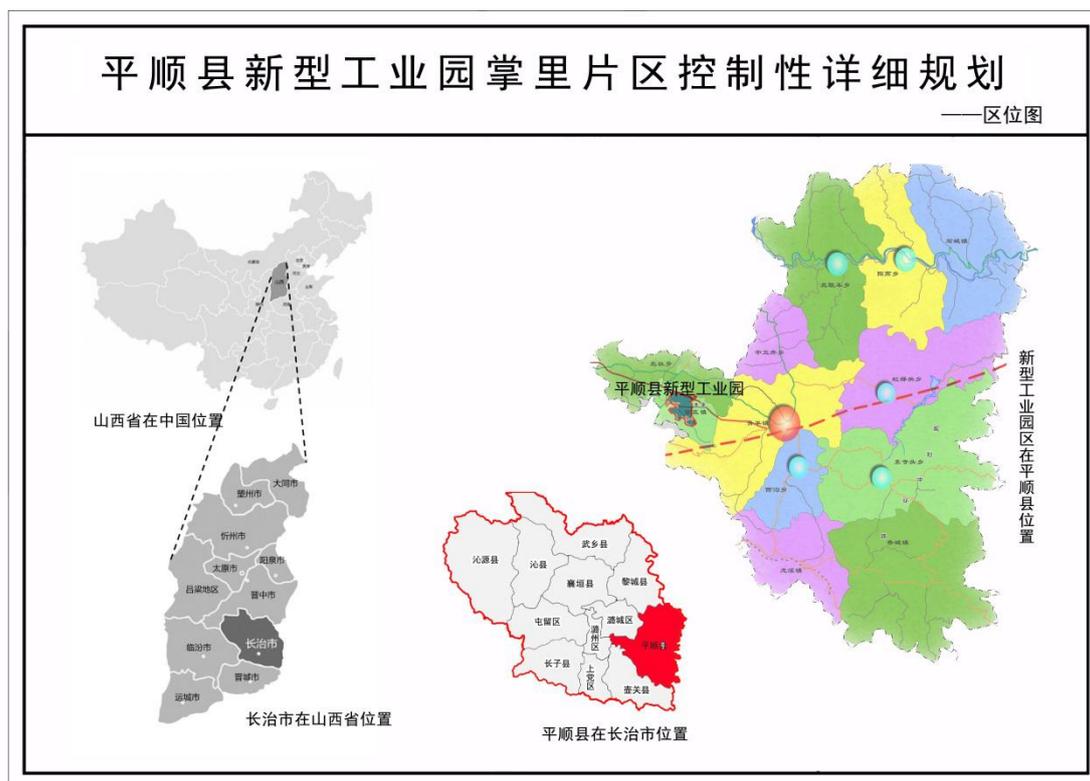


关于对《平顺县新型工业园掌里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的公示

一、区位概况

本次规划范围位于《平顺县新型工业园区总体规划(2013—2030)》西南部，掌里村北侧，G207国道立交西侧。规划范围内现状场地南高北低，西高东低，高差平均约20米，属于丘陵地区，规划地块主要以农用地和工业用地为主。G207国道、G341国道沿规划范围东侧通过，交通便利，距离平顺县县城约为16公里。



二、规划用地范围

本次规划范围为：东至 G207 国道、北至 G341 国道、西至新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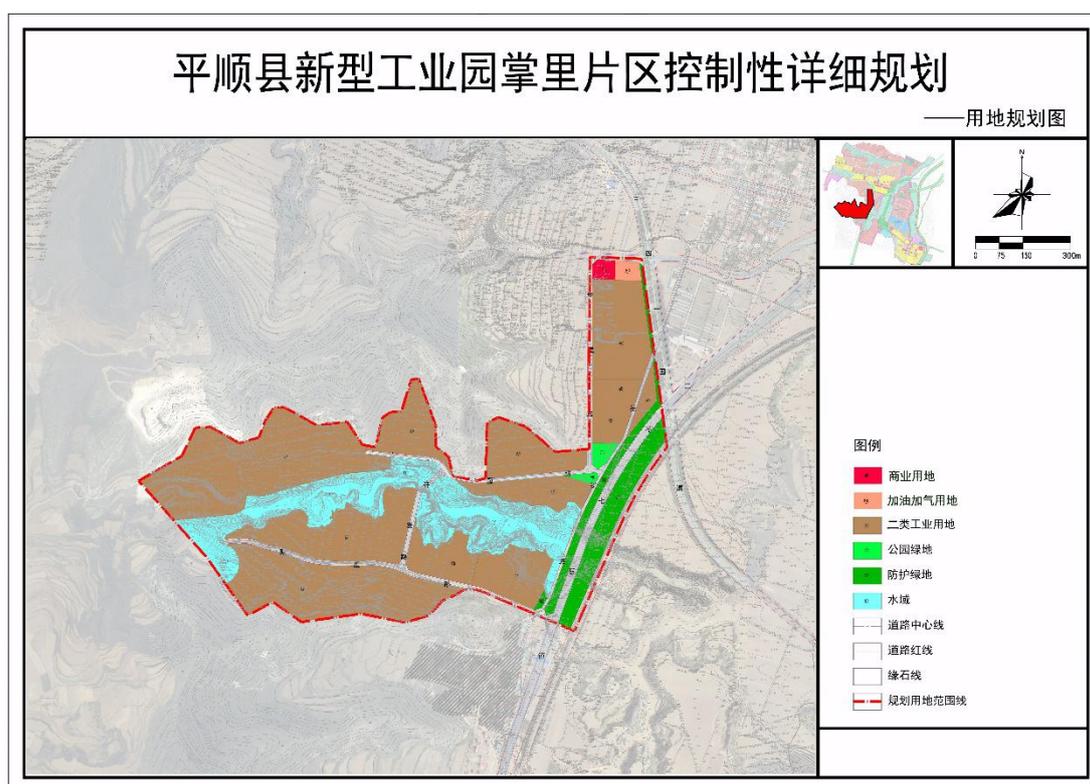
工业园区用地界线，南至掌里村，规划地块用地范围为 89.71 公顷。其中，建设用地面积 72.81 公顷，占总用地面积比例为 81.16，其余为水域用地面积 16.9 公顷。

三、总体布局结构

本次规划范围内用地结构概括为“一带、两片”。

“一带”东西贯穿规划区的泄洪渠。

“两片”按工业生产功能不同分为两个片区，即高新技术产业区，新型建筑材料区。



四、交通组织和路网布局

1. 路网布局

结合现状路网建设情况规划区路网格局形成国道、规划区干道的

道路系统。

规划区干道主要以承担分区内的交通，规划道路 6 条，红线宽控制在 20 米以内。

规划主要道路一览表

	道路等级	道路红线宽度	道路横断面形式
G207 国道	对外交通	26 米	11.5-3-11.5
G341 国道	对外交通	40 米	3-5-4-8-8-4-5-3
金园路	规划区干路	20	3-7-7-3
金星路	规划区干路	15	3-4.5-4.5-3
开发路	规划区干路	15	3-4.5-4.5-3
聚星路	规划区干路	15	3-4.5-4.5-3
广园路	规划区干路	12	2.5-3.5-3.5-2.5
星锐路	规划区干路	9	4.5-4.5

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7.57 公顷，占规划总用地的 10.40%。

五、规划控制原则及规划编制层次

1. 编制控制内容

控制性编制单元的强制性内容包括单元的主导功能、总建设容量、公园绿地面积、公共设施配置等。

主导功能：是对控制单元主要功能的概括与描述，主要包括公共设施、工业、仓储、对外交通、广场、市政公用设施、绿地等。

2. 地块控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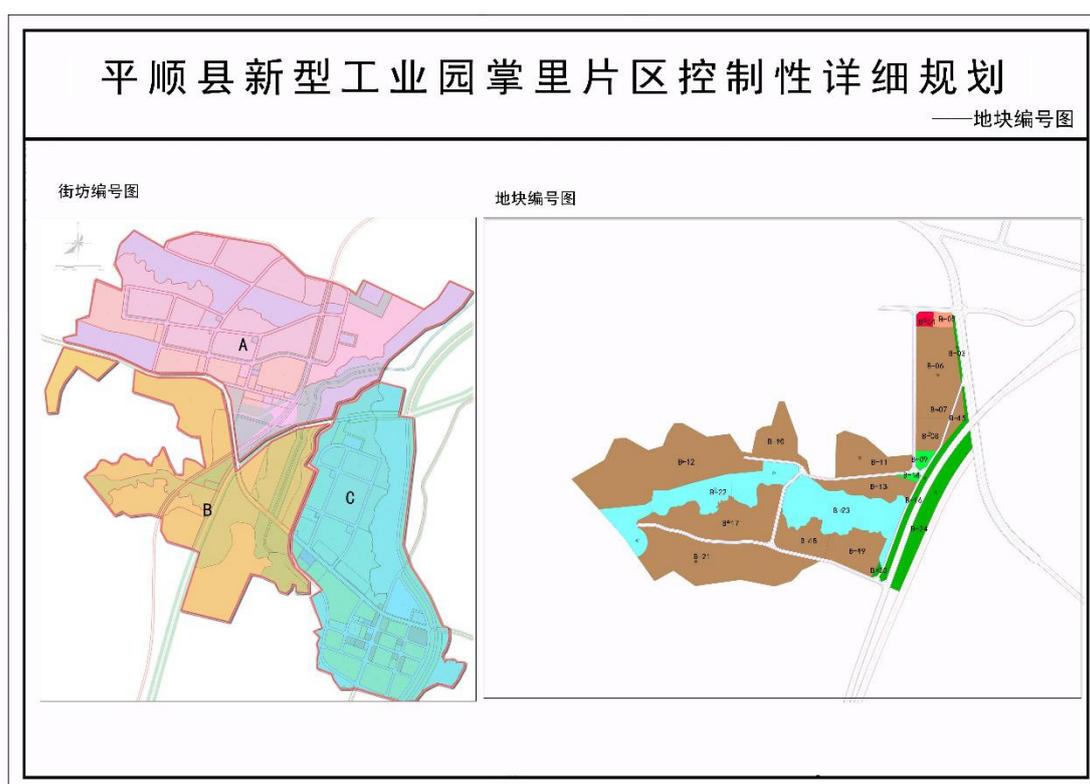
(1) 地块控制指标体系

根据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》(2006)及《长治市城乡管理技

术规定》（长政办发（2014）105号）将地块控制指标分为规定性和指导性两类。

3. 编号确定

在对控制性编制单元编码时，从便于规划管理角度出发，本次规划对总体规划进行了整体控制单元划分，对规划范围按照主要道路网和生态隔离带进行编制单元的分区。将总规规划范围划分为A、B、C三个单元；本次规划涉及B、C两个单元，地块编号按从北至南，从西至东的顺序排列。同时考虑单元名称的地方性与可识别性，结合单元特色及周边道路情况对其命名。



表：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街坊编号	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	地块面积 (M2)	容积率	建筑面积 (M2)	建筑密度 (%)	建筑高度 (M)	绿地率 (%)	配套设施	备注
B	B-03	G2	2731	—	—	—	—	—		
	B-04	B1	4302	≤1.5	≤6453	≤40	≤40	≥25		
	B-05	B41	4932	≤1.0	≤4932	≤40	≤24	≥25		
	B-06	M2	54342	≥1.0	≥54342	≥30	≤40	≤20	热力站	
	B-07	M2	10176	≥1.0	≥10176	≥30	≤40	≤20		
	B-08	M2	15453	≥1.0	≥15453	≥30	≤40	≤20		
	B-09	G1	4585	—	—	—	—	—		
	B-10	M2	32815	≥1.0	≥32815	≥30	≤40	≤20		
	B-11	M2	39134	≥1.0	≥39134	≥30	≤40	≤20		
	B-12	M2	145165	≥1.0	≥145165	≥30	≤40	≤20	热力站、开闭所	
	B-13	M2	28365	≥1.0	≥28365	≥30	≤40	≤20		
	B-14	G1	2178	—	—	—	—	—		
	B-15	M2	7044	≥1.0	≥7044	≥30	≤40	≤20		
	B-16	G2	18875	—	—	—	—	—		
	B-17	M2	73021	≥1.0	≥73021	≥30	≤40	≤20	热力站、开闭所	
	B-18	M2	26663	≥1.0	≥26663	≥30	≤40	≤20		
	B-19	M2	34273	≥1.0	≥34273	≥30	≤40	≤20		

B-20	G2	1122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	
B-21	M2	108778	≥ 1.0	≥ 108778	≥ 30	≤ 40	≤ 20			
B-22	E2	84760	—	—	—	—	—			
B-23	E2	84264	—	—	—	—	—			
B-24	G2	39040	—	—	—	—	—			

公示时间：2023年1月3日—2023年2月8日，共30日（不含法定节假日）。

平顺县自然资源局

2023年1月3日